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想耀 K30ZS， 生产厂为 耀宸计算机（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通瑞嘉苑商业二号楼二层209室-1478。 台式计算机想耀 K30Z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台式计算机想耀 K30Z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台式计算机想耀 K30Z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操作系统 统信V20， 生产厂为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2号楼18层。 操作系统 统信V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操作系统 统信V2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操作系统 统信V2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桌面虚拟化管理系统（含教学管控功能）联想IDV， 生产厂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智能桌面虚拟化管理系统（含教学管控功能）联想IDV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智能桌面虚拟化管理系统（含教学管控功能）联想IDV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能桌面虚拟化管理系统（含教学管控功能）联想IDV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陕西医教智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